

汉代平民识字率蠡测

郭海燕

(滨州学院 孙子研究院, 山东 滨州 256600)

摘要:两汉经学的盛行、通经入仕制度的实施,激发了平民百姓努力求学的热情;私学教育的发展、书籍的丰富与书肆的兴盛,为平民百姓提供了更多的接受教育的机会;蒙学教材的平民化倾向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普通民众日常生活的用字需求。这些都促使了汉代平民受教育人数的日益增多,识文断字的人的比率增加,整个社会的文化水平得以提高。

关键词:汉代;平民;识字率

中图分类号:H19;K23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349X(2021)01-0087-07

DOI:10.16160/j.cnki.tsxyxb.2021.01.0012

A Study on the Literacy Rate Among the Common People in Han Dynasty

GUO Hai-yan

(Research Institute of Sun Tzu, Binzhou University, Binzhou 256600, China)

Abstract: During Han Dynasty, the prevalence of Confucian classic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being-an-official-through-Confucian-study system aroused people's learning enthusiasm.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ducation, abundance of books and prosperity of bookstores provided the common people with more opportunities to receive education. And moreover, the popularization tendency of traditional elementary textbooks could meet the common people's needs for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eir daily life to some degree. All these factors contributed to the increasing of education and literacy rate among the common people in Han Dynasty. As a result, the literate level of the whole society had been improved.

Key Words: Han Dynasty; common people; literacy rate

平民识字率的提高是一个国家文化水平提高的标志,也是社会进步的重要表征。一个人认多少字才算“识字”,很难有一个准确的界定,而且在不同的时代其标准也会有所差异。这里我们采用包伟民先生的看法,认为识字率应“从‘实用性’的标准出发,即指一个人的识字水平大致

能应付相应于他所生活的历史时期的一般社会要求”,“一个识字的人应该具有例如记账、在契约文书上签名或读懂官府简短文告等能力”^[1]。目前学界对汉代平民的识字情况在认识上存在很大差异^①。有鉴于此,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借助于出土文献,对此问题作进一步的探

作者简介:郭海燕(1978—),女,山东淄博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先秦秦汉史和孙子兵学研究。

① 如王子今在其《汉代社会的识字率》(《学习时报》2007年9月18日)一文中指出,虽然现在尚不能准确统计汉代社会识字者占怎样的比率,但是从许多迹象来看,由于民间教育的普及,这一比率应该是相当可观的。蒲慕州在其著作《追寻一己之福——中国古代的信仰世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中结合出土文物对汉代平民的文字能力进行了推测,认为汉代社会中具有文字能力的人分布是相当广泛的。而崔瑞德、鲁惟一在其所编《剑桥中国秦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中却认为:“现在无法衡量秦汉时期识字人的范围,但可以很保险地假设,它不可能是很广的。”

讨,希冀有助于人们正确评价汉代的文化水平。

一、汉代平民识字率提高的表现

由于史料记载的阙如,不可能对汉代平民的识字情况进行直接的数据统计,得出一个准确的数字。但是从传世文献和各种出土文献的相关记载来看,在汉代,无论农民、工匠还是戍卒,无论男性还是女性,具有基本文字能力的人不在少数。

(一)农民的识字情况

从种种零星史料可以推测,许多普通农民能识文断字。《史记·卢绾传》记载了刘邦年少时的学习经历:“及高祖、卢绾壮,俱学书,又相爱也。”^{[2]2637} 刘邦出身于一般的自耕农家庭,少时即在乡里书馆学习文字知识,他的弟弟也就是后来的楚元王刘交曾跟随浮丘伯学习《诗经》。《史记·陈涉世家》记载,秦末陈胜、吴广密谋起事时曾故意制造了一些怪异现象,其中一个是在丹书帛曰“陈胜王”,置于鱼腹中。密谋起义本为秘密活动,起事前不可能令他人知晓,由此可以推知,他们两位之中必定有一位是识字习字的。陈胜和吴广都是被征发去渔阳戍边的贫苦农民,陈胜还曾经有为人佣耕的经历。司马迁在记载这件事情时并没有表现出任何的惊异,这表明普通甚至贫寒的农家子弟具有基本的文字能力在当时并不是什么特殊的事情。

一般来说,在汉代,平民是可以上书言事的。王符《潜夫论·爱日》载:

孝明皇帝尝问:“今旦何得无上书者?”左右对曰:“反支故。”帝曰:“民既废农远来诣阙,而复使避反支,是则又夺其日而冤之也。”乃敕公车受章,无避反支。^[3]

这则记载显示,在汉代,平民上书是一件普遍的事情,以至于在反支日孝明帝没有见到平民百姓的上书而感到惊奇。史书中关于汉代平民上书的具体记载屡见不鲜,如汉武帝时河南人卜式、宣帝时掖庭宫婢等都曾上书言事。《居延新简》中也有女性上书的记载:“□□(按,□为湮漫不清之字)平明里大女子妄上书一封居

延丞印上公车司马。”^[4] 此类记载还有很多。当然,上书不排除自己口述由他人代书的可能性。不过,《汉书·宣帝纪》记载的诏书中有“今百姓多上书触讳以犯罪者”^{[5]256} 一语,由此看来,百姓的上书大多是自己书写,否则就不会大量出现“触讳以犯罪”的现象了。

从汉代中央信息发布的方式来看,皇帝的诏书、官府的法令条文、规章制度等的传达和公布,一般是按照帝国行政组织逐级下达到基层的,然后将文告直接悬挂于乡亭、里门、烽燧等人员往来较为频繁的地方,布告民众^[6]。为了检查颁行效果,还要派郡吏去巡查,如果平民百姓不知道的话要对尉、令加以追究。诏令的传达之所以会采取这样的方式,显然是以相当数量的民众能读懂诏书为前提的。由此也可以推测,汉代民众中具备基本文字能力的人不在少数。

(二)工匠的识字情况

在出土的一些汉代的墓砖、漆器、石刻等上面,都有工匠留下的铭记,如名字、年代等^①。尤其是汉墓中常见的铜镜,上面多有一定的铭文字句,如尚方镜、昭明镜、清白镜等,形式上有三言、四言、六言、七言等,内容十分丰富。例如,《全后汉文》卷九十七所录许氏镜铭:“许氏作镜自有纪,青龙白虎居左右。圣人周公鲁孔子,作吏高迁车生耳。郡举孝廉州博士,少不努力老乃悔。吉。”^[7] 从一些镜铭及石刻上的文字来看,经常出现文字漏刻、讹误等现象。从这可以看出,工匠受教育的水平参差不齐。由此亦可以窥知,汉代从事这些行业的工匠具有一定程度的文字能力。

(三)戍卒的识字情况分析

人们历来认为,大多数戍卒是不识字的。《史记·冯唐传》中记冯唐之言:“夫士卒尽家人子,起田中从军,安知尺籍伍符?”^{[2]2759} 台湾学者邢义田认为:“汉代军队中的‘籍’和‘符’都使用文字,文盲自然没有办法了解尺籍伍符为何物。”^[8] 但事实并非如此。在1975年湖北云梦

① 参见蒲慕州《追寻一己之福——中国古代的信仰世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8章第1节。

睡虎地出土的秦简中,保存了秦代兵卒黑夫和惊兄弟俩遗留下的两封木牍家书。从书信内容来看,除了向兄弟、母亲以及家中各亲友问好之外,主要是向家中索要布、钱和衣物,并提及当时的战争状况^[9]。这则事例说明,在秦时许多兵卒即粗通文墨。这应该不是一种偶然现象,只是由于各种原因,那个时代大多数人日常生活中的文字印记未能流传下来,而黑夫和惊的这两封家书由于特殊的机缘得以保留,如今才得以窥知秦朝时期兵卒的生活和文化状况。

汉代兵卒中的识字者更为普遍。在敦煌、居延等地出土的汉简中,《仓颉篇》《急就篇》《算术书》《九九术》等小学书籍广泛存在,这说明征发兵役的时候,许多具有文化知识的平民进入了戍边的行列,可能正是他们将这小学书籍带到了边疆地区。即便那些原先不识字的人,在服兵役期间也可以通过相应的学习掌握一定的文字知识。汉简中大量习字简的存在,就反映了汉代戍卒文化学习的广泛性^①。因此,对于冯唐之语的理解,更应该如日本学者高村武幸所言,“这里不应该是指对文字的无知,而应该指对尺籍伍符这类文书格式的无知”^[10]。

(四)女性的识字情况

在封建社会中,女性尤其是平民女性,被束缚在家庭内部,养儿育女、料理家务、从事生产,而接受学校教育的可能性很小。但是由于汉代处在封建社会的初期,封建礼教正处在形成过程中,女性所受的束缚远不如后世那样严重,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也相对较高,不少女性接受了程度不同的教育。关于普通劳动者家庭中的女性受教育情况,史书中虽然没有明确的记载,但从一些零星的记载中,可以推测她们中许

多人具备了基本的识字写字的能力。如《汉书·高帝纪上》载,刘邦“好酒及色。常从王媪、武负貰酒,时饮醉卧,武负、王媪见其上常有怪。高祖每酤留饮,酒酺数倍。及见怪,岁竟,此两家常折券弃责。”^{[5]2}武负、王媪为开小酒馆的老妇人,能够赊账、记账,最起码是能够书写人名的。

在汉代,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民事交往的频繁,缔结的契约也日益增多。汉代契约一个重要的特点是“女子和男子一样成为经济契约的主体”^[11],如史家所常引用的《房桃枝买地铅券》《刘元台买地砖券》^②,这两则买地券都是由女性主持签约进行买卖的,显然她们也是具备基本的识字写字能力的,最起码能够读懂契约,并在契约上签名,而从材料来看,她们无疑也是平民身份。

二、汉代平民识字率提高的原因

(一)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人们的文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促进汉代平民识字率提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人们的文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平民百姓只有学习基本知识才能应对日常生活的需求。在周秦时代,接受文化教育为贵族阶层的事情,一般的平民百姓的日常生活还没有让他们对文字知识产生强烈需求。到了汉代,教育日益向民间普及,农业、手工业、商业有了较大发展和进步,社会生产力有了大幅度提高,生产领域内部的分工更加精细,人们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这些都促使平民百姓在日常生活中对文化知识需求的增加。农家子弟要学习各种农学知识才能更好地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③,手工业者在

① 详可参见沈刚的《居延汉简中的识字简述略》,载《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6年第1期。

② 参见罗振玉编撰《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第352—353页;蒋华《扬州甘泉山出土东汉刘元台买地砖券》,载《文物》1980年第6期。

③ 西汉时期,政府采取了各种重农措施鼓励农业的发展,其中一项就是重视农书的编写。《汉书·艺文志》所载农书中,确定为汉代人著作的有《董安国》十六篇、《蔡葵》一篇、《汜胜之》十八篇,《尹都尉》十四篇据学者考证也应该是西汉前期的作品,书中有《种瓜》《种蓼》《种芥》《种葵》《种薤》《种葱》诸篇;另外,杂占类中还有《种树臧果相蚕》《昭明子钓种生鱼鳖》等专门性农书。

进行某种器物的生产制作时有“物勒工名”的制度和刻写铭文的风俗^①,这都需要他们粗通文字。另外,商人由于经营的需要,经常要记账、书写契约等,也离不开文字的书写和数的计算。接受基本的学校教育,能够读书写字,已经成为一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技能。

(二)察举制度的实行促进了平民识字率的提高

促进汉代平民识字率提高的最直接、影响最深刻的原因是汉代察举制度的实行。汉代实行以察举制为主的选官制度,不论门第出身,只要通明经学就有为官的机会,这极大地激发了平民子弟读书的热情。虽然平民子弟的入仕之途并不都是一帆风顺的,但上升的通道只要向平民开放,平民便有入仕的机会。尽管这一机会看起来非常渺茫,但毕竟使民众看到了一线希望。公孙弘、翟方进、匡衡、桓荣等出身于乡鄙,却都通过学习而官至公卿,这些当时社会世人皆知的例子进一步强化了人们的希望与信念,他们大多数人愿意为了争取这个能改变自身社会地位的机会而皓首穷经。这就促使当时社会形成了一种积极向学的风气。

察举制度对平民识字率提高的影响还表现在,少数平民在学成后入仕为官,绝大多数人则无缘进入仕途,他们往往开办私学,教授生徒。当然,亦有士人在入仕后不废教授,在地方积极办学。汉代私学多分布在乡村社会,据研究者统计,史中所见152位授业者中,可以确定曾经在乡村社会中从事讲学活动的就有111人^[12]。他们或隐居乡里,或潜居山泽,或教于

市肆,或授于垄畔,随便一个地方都可以成为授学地点。许多私学弟子来自乡村或偏远地区,学成后多返乡教授,从而使文化扩展到乡村和落后地区,如东汉时期牂牁人尹珍,“自以生于荒裔,不知礼仪,乃从汝南许慎、应奉受经书图纬,学成,还乡里教授,于是南域始有学焉”^{[13]2845}。汉代私学的兴盛对于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平民识字率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书籍的增多和书肆的发展为平民学习提供了有利条件

随着汉代选官制度下读书人数的激增及书籍需求量的相对增加,产生了专门从事书籍买卖的行业,书肆、书市因之兴盛。书肆萌芽于春秋战国之际,在两汉时期发展兴盛^②。西汉思想家、文学家扬雄在《法言·吾子篇》中最早提出了“书肆”这一名词:“好书而不要诸仲尼,书肆也。”^[14]大意是爱好书而不按照孔子的教导去读,就不是读书,只是陈列和出售书籍的店铺而已。虽然扬雄没有提及书籍买卖的具体情况,但他以书肆为喻,说明书肆存在比较普遍,已为人们所熟知。东汉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读书人数的增加,书肆之设更为普遍。当时在洛阳等经济文化繁荣的城市里都有书肆的设立。如《后汉书·王充传》载:“充少孤,乡里称孝。后到京师,受业太学,师事扶风班彪,好博览而不守章句。家贫无书,常游洛阳市肆。阅所卖书,一见辄能诵忆,遂博通众流百家之言。”^{[13]1629}“众流百家”反映汉代书肆里的书籍品种十分丰富,除了受统治者推崇的儒家书籍

① 我国在战国秦汉时期官府的手工业生产中有“物勒工名”的制度,工匠必须在制作的器物上刻上督管官吏和自己的姓名,如果质量发生问题,要被迫追究责任。在民营手工业作坊中,也要刻上亭、里和制作者的名字。这一制度的实施范围十分广泛,几乎涵盖了当时所有的手工业生产,如兵器、铁器、漆器、砖瓦、陶器等的生产和制作。在汉代的铜镜制造业中,还有在铜镜背面刻写铭文的风俗。这些都要工匠必须具备一定的文字知识。(参见宋治民《汉代的漆器制造手工业》,载《四川大学学报》1982年第2期;梁安和《试议秦的“物勒工名”制度》,载《咸阳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3期;李新城《东汉铜镜铭文整理与研究》,华东师范大学2006年博士学位论文)

② 关于汉代书肆的发展,详可参见陈文豪《汉代书肆及其相关问题蠡测》,载于周天游主编《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8辑,三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5—116页。

之外,“众流百家之言”一应俱全;“阅所卖书”反映书肆允许自由阅览,经营方式十分灵活。可见书肆不仅卖书,也兼有教育传播的功能。《后汉书·刘梁传》也记载,刘梁“宗室子孙,而少孤贫,卖书于市以自资”^{[13]2635},以卖书作为谋生手段。

随着书籍的日益增多,在汉代,许多贫寒子弟通过各种方式获得书籍进行自学。如《西京杂记》卷二中记“邑人大姓文不识,家富多书”^[15],匡衡通过为其佣作得其书而遍读之。东汉末年文学家侯瑾,家境贫穷,父母早逝,“依宋人居,昼为人佣赁,暮辄煖柴薪以读书”^{[16]28}。王象“少孤特,为人仆隶,年十七八,见使牧羊而私读书,因被箠楚”^[17]。《汉唐方志辑佚》所辑《三吴郡国志》还记载了一个孔姥墩的故事:“昔有孔氏之妇,少寡。有子八人训以义,方夜则读书,昼则力田。汉哀平之间,俱为郡守,因名之。”^{[16]54}此类事例比比皆是,无须一一列举。由以上记载可见,在汉代,尤其是到了东汉,书籍的流通已经较为普遍,凡有志于学者,无论是以耕田为业的农夫,还是为人佣使的仆隶,都能够较为便捷地得到书籍而进行自学。这大大促进了平民识字率的提高。

(四)蒙学教育的发展推动了平民识字率的提高

决定汉代平民识字率提高的主要教育层次是蒙学教育。两汉时期,官学主要是进行高层次的经学教育,没有专门设置小学进行启蒙教育。有条件的儿童可在家由父兄进行启蒙教育,普通家庭的子女主要在乡里书馆学习蒙学知识。

汉代的乡里小学称之为书馆,其老师有里师、父老或书师等多种称呼。父老或里师多由年长德高望重者担任,主要是对乡里子弟进行道德教育和启蒙教育。何休《春秋公羊经传解诂》曰:“在田曰庐,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户,八家共一巷。中里为校室,选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十月事讫,父老教于校室,八岁者学小学,十五者学大学。”^[18]这里描绘的就是乡里学校教育的景象。

汉代书馆所教授的主要是“《仓颉》、《凡将》、《急就》、《元尚》诸篇,其旨在使学童识字习字”^[19]。这些书籍大多已经佚失,只有《急就篇》完整地流传至今。此外,一些书馆也会教授《孝经》《论语》等知识,以便为下一步更高层次的经学学习作准备。通过史书中的一些零星记载可以了解书馆教学的大致状况。《论衡·自纪》云:“(王充)八岁出于书馆,书馆小僮百人以上,皆以过失袒谪,或以书丑得鞭。充书日进,又无过失。手书既成,辞师,受《论语》、《尚书》,日讽千字。经明德就,谢师而专门,援笔而众奇。”^[20]由此记载可以推测,书馆的规模并不小,已经超过100人。虽然史书对书馆的记载并不多见,但由于汉代官学以及私学经师开设的“精馆”“精庐”等都是专以经学教学为主,学子在进行经学学习前具备了一定的蒙学知识是毋庸置疑的,从汉代太学和“精馆”“精庐”规模之大可以想见当时全国的书馆数量必不在少数。

为便于儿童记忆、学习,汉代的蒙学教材在字的编排上有一定的韵律,内容通俗实用,读起来朗朗上口。如《急就篇》,在内容编排上不是单纯按偏旁部首排列次序,而是尽量按字义类别排列,正如开篇所言“罗列诸物名姓字,分别部居不杂厕”^{[21]1},其内容涉及面十分广泛。据当代学者沈元统计:全篇关于工具及日用器物的名词凡100个,关于武器、车具、马具的名词凡70个,关于衣履和饰物的名词凡125个,关于建筑物及室内陈设的名词凡52个,关于人体的名词凡40个,关于农作物的名词凡36个,关于虫鱼鸟兽及六畜的名词凡77个^[22]。可以说,从日用器物到居室建筑,从身体器官到疾病药物,从饮食装饰到婚丧祭祀,都包罗在内,不啻一本日常生活应用的小百科全书。

试举其中部分内容以观之:

第九章

稻黍稷粟麻稗,饼饵麦饭甘豆羹。
葵韭葱薤蓼苏姜,芡莢盐豉醯酢酱。
芸蒜芥菜茱萸香,老菁蓂荷冬日藏。

门户井灶庖圉京,榱桷榑桷瓦屋梁。

泥涂垂壁垣墙,榦桷板裁度圆方。
 墼垒廡库东箱,屏厕清溷粪土壤。

六畜蕃息豚豕猪,豨豮狡犬野鸡雉。
 惨駟特犗羔犊驹,雄雌牝牡相随趋。

糟糠汗滓稊莖刍,凤爵鸿鹄雁鹜雉。^{[21]10-20}

不难看出,《急就篇》所收皆平民百姓日常所用之字,其内容已经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紧密地联系起来。作者考虑到普通平民入学的实际需求,将一些日常生活中的常用字和农工商业必需具备的知识充实进了教材,为其以后的生产生活作指导。儿童通过学习,就可以获得当时历史条件下生产及生活所必需的基础知识。作者在开篇时言“用日约少诚快意”,章炳麟称之为“《急就》之文,泛施日用”^[23],就是指明了它的“实用性”特点。

由于《急就篇》实用性强,容纳的知识面广,学童学习了这本书,可以认字书写,无论日常生活劳动还是继续学习,都会得到很多方便。因此它一经出现,就受到各阶层人民的欢迎,迅速传播开去。从都城到边疆,从贵戚到工匠,很多都采用它作为启蒙学习的教材。在清末河南洛阳出土的东汉墓砖中,一块上面用潦草的隶书刻有《急就篇》的前几句,共 3 行 25 字^[24],应该是工匠在闲暇时刻以砖坯为纸练习写字形成的。陈直在《居延汉简研究》综论中提到:“杭州邹氏藏有急就篇草隶砖,(见草隶存及专门名家。)写第一章首三句。望都壁画中室券顶,写‘急就奇觚与众异’一句。又模仿急就篇句法,写‘作事甚快与众异’一句。又小校经阁金文卷十五,八一页,有巧是镜铭云:‘巧是明镜成快意。’广州沙河镇狮子岗晋建兴四年墓出土有‘作此作与众异’砖文,皆其明证。”^[25]另,《金索》收录的汉代一面角王巨虚镜的镜铭中也有“角王巨虚日有喜,昭此明镜成快意”的语句,此镜应铸于西汉晚期至新莽时期^[26],其句法也可能受《急就篇》“用日约少诚快意,勉力务之必有喜”的影响。这些零星的材料,都反映了《急就篇》在汉代平民百姓中流行的情况。

《急就篇》作者史游生活在汉元帝时期,距

西汉灭亡只有四五十年。《急就篇》在短短几十年的时间内,就从京师传至边陲,可见它在完成之后不久即盛行于天下,普及于边郡了。由其流传的速度之快,可以想见其在人民群众中的普及程度之深。喻岳衡先生指出:“一本儿童识字课本,在两千年后还能完整地保存下来,在世界教育史和文化发展史上,不能不说也是一个奇迹。”^[27]而这个奇迹的创造,正是因为《急就篇》的内容在很大程度上与平民百姓的日常生活相契合,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平民日常生活的用字需求。汉代蒙学教材的平民化倾向成为平民识字率提高的一个重要因素。

三、结语

总之,如钱穆先生在其《国史大纲·引论》中所指出的,中国社会,自秦以下,其进步主要表现在“经济地域之逐次扩大,文化传播之逐次普及,与夫政治机会之逐次平等”^[28]。汉代以察举为主的选官制度的推行、书籍的丰富与书肆的兴盛、私学教育的发展,直接促使了社会上读书学习良好风气的形成,也为平民进行知识的学习提供了机会,普通民众受教育的人数日益增多,整个社会的文化水平得以提高。虽然囿于史料的不足,不可能对汉代平民受教育的人数给出一个确切的数字,但鉴于本文的分析,普通民众中具有基本识字能力的人呈现出日益增加的趋势是毋庸置疑的,“这是整个社会基础文化水平提高即私学教育发展的结果”^[29]。

参考文献:

- [1] 包伟民. 中国九到十三世纪社会识字率提高的几个问题[J]. 杭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2(4): 79-87.
- [2]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3] 汪继培, 彭铎. 潜夫论笺校正[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221.
- [4] 谢桂华, 李均明, 朱国炤.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7: 608.
- [5]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6] 黄春平. 从出土简牍看汉帝国中央的信息发布: 兼评张涛先生的“府报”说[J]. 新闻

- 与传播研究,2006(4):2-11.
- [7] 严可均.全后汉文(下)[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983.
- [8] 邢义田.汉代边塞吏卒的军中教育:读《居延新简》札记之三[C]//简帛研究(第2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274.
- [9] 《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云梦睡虎地秦墓[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25-26.
- [10] 高村武幸.汉代地方少吏的任用与文字知识[C]//《日本中国史研究年刊》刊行会.日本中国史研究年刊(2006年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03.
- [11] 李晓英.汉代契约研究[J].史学月刊,2003(12):87-94.
- [12] 李学娟.汉代私学与乡村社会[D].济南:山东大学,2003.
- [13] 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14] 汪荣宝.法言义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7:74.
- [15] 葛洪.西京杂记[M].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98.
- [16] 刘纬毅.汉唐方志辑佚[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
- [17] 陈寿.三国志[M].裴松之,注.北京:中华书局,1959:663.
- [18] 陈冬冬.《春秋公羊传》通释[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5:345.
- [19] 王国维.观堂集林[M].北京:中华书局,2004:179.
- [20] 黄晖.论衡校释(四)[M].北京:中华书局,1990:1188.
- [21] 史游.急就篇[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22] 沈元.《急就篇》研究[J].历史研究,1962(3):61-68.
- [23] 熊承涤.汉代学校的教材与经学[C]//林治金.语文教育论文选编(下册).青岛:青岛出版社,2001:1062.
- [24] 王镛,李森.中国古代砖文[M].北京:知识出版社,1990:62.
- [25] 陈直.居延汉简研究[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147-148.
- [26] 张宏林,冯谋泰.角王巨虚铭文镜及其铸制时期[J].收藏家,2009(1):31-40.
- [27] 喻岳衡.献芹集[M].长沙:岳麓书社,2004:71-72.
- [28] 钱穆.国史大纲[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23.
- [29] 郭炳洁.论汉代私学教育对社会的影响[J].东南文化,2008(6):46-49.

(责任编辑:李秀荣)

(上接第65页)

- [7] 席勒.审美教育书简[M].冯至,范大灿,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219.
- [8] 老子道德经注校释[M].王弼,注,楼宇烈,校释.北京:中华书局,2010:27.
- [9] 乐府诗集[M].郭茂倩,编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380.
- [10] 丹托.美的滥用:美学与艺术的概念[M].王春辰,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22.

(责任编辑:李亚平)